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三十三)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	1
能源部印发《能源部电力高校实行“定向招生、 定向就业”的暂行办法》和1990年定向 招生计划的通知	1 2
能源部印发《关于办好电力职业技术教育的 几项具体措施》的通知	2 1
能源部关于印发集中大中型电力工程“学校 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 6
能源部关于印发《能源部电力高等学校档案 分类办法》的通知	2 8
能源部关于印发《能源部电力高等学校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3 3
能源部关于部属电力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实习 的若干规定	4 7
能源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颁发电力工业 《计量考核评分标准的实施规定》的通知	5 0

内务部关于在革命根据地洪山公学等学校	
学习的时间是否计算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	5 0
内务部关于国营工矿企业、机关、团体、学校	
的职工及其家属生活困难问题的函	5 1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5 2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5 6
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管理的若干暂行	
规定	8 9
教育部关于印发《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	
的通知	9 7
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办法	1 0 6
内地西藏中学班（校）管理暂行规定	1 1 5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下发《民政部属中等专业	
学校使用教材的规定》的通知	1 1 9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施行《民政部教材经费	
使用规定》的通知	1 2 0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各类学校毕业生见	
习期满后评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	1 2 3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	
提高 1 0 % 部分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	
基数的通知	1 2 4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中等专业学校民政专业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 2 5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印发《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试行办法》和开展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的通知	1 3 2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民政系统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工作安排问题的函	1 3 8
民政部人事教育局关于部属民政学校招生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1 3 9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人员和国家队运动员结婚年龄问题的函 ..	1 4 0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 4 1
民政部关于转发《全国盲聋哑职工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	1 5 2
民政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 6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 实施意见》的通知	1 6 2
民政系统专业法宣传教育实施意见	1 6 4
民政部关于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婚 问题的有关规定	1 7 0
民政部关于确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加强烈士 纪念建筑物建设的通知	1 7 1
民政部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聋哑手语教师和 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执行办法的答复	1 7 8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 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1 7 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教育委员会、省 民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幼儿教师社会 养老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1 8 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 标准问题的批复	1 8 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系统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1 9 0
民政部、人事部关于1998年度全国假肢与 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1 9 4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安置农场的场员转为 农工后其工龄如何计算和职工退休、退职后 能否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问题的批复	1 9 7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免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 迁子女“集资”办学费问题的通知	1 9 8
民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关于出国留学生办理 婚姻登记的暂行规定	1 9 9
民政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全国政区 名称用字读音审定工作的通知	2 0 0
民政部、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安置领导小组、	2 0 7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教育部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若干具体 问题的处理意见	2 1 0

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机成人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农机管理系统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机成人教育，是指对农机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和从事农业机械的使用、修理、经营与管理的人员进行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和其他专业技术培训。

第三条 农机成人教育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社会、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地培养德才兼备的农机化技术和管理人才，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第四条 农机成人教育的任务分工是：

农业部农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骨干师资的培训及农机人员的高等

学历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农机管理科级干部、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师资的培训及农机人员的中等学历教育。

地（市）农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站长和其他农机管理干部、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及高级修理工、专项修理工的培训。

县（市）农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拖拉机、农用汽车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使用、修理、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农机技术员的培训及其他人员的培训。

第五条 农机成人教育任务由各级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和高中等农机化院、校承担。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包括：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农机化分院与南京农机化分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化干部学校；地（市）、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

第六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举办农机人员的学历教育和从业前的职业技术教育，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农机成人教育工作是农机管理部门的

重要职责。应纳入各级农机管理部门的工作目标，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二章 领导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面管理本地区有关的农机成人教育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的农机成人教育职能管理机构或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农机成人教育的行业管理、发展规划、办学资格审定、教学业务建设、培训证书核发、统计信息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是独立的国家事业单位，受同级农机管理部门的领导。

第十一条 地（市）、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在性质、任务、隶属关系不变的原则下，按有关规定纳入国家成人教育管理渠道，并享有成人教育同等学校的待遇。

第十二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校长在任期内，对学校的行政、教学、人事、财务等工作行使管理权。

校长的任期工作目标，由同级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立、调整或者合并、撤销农机成人教育学校，须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经上级农机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和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和财产；不得干扰学校的教育学秩序。

第三章 学校建设

第十五条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建设。尚无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应积极创造条件予以建设。

第十六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规模，依当地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的需要确定。学校的教职工属于事业编制。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化干部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性质、任务、规模相适应的校舍、经费、师资、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以及教学、生活、

服务等配套设施。

第十八条 地（市）、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须具备以下办学条件：

- （一）有独立配套的培训基地；
- （二）有一支素质好、数量足的师资队伍；
- （三）有适应教学需要、比较先进的教学设备；
- （四）有办学所需的事业经费并财务独立。

第十九条 提倡和鼓励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教师自制教具。对教学效果显著、适用先进的教具，其主要制作人员可向有关部门申报科技成果。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应当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重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教学。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二十一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须按有关规定招收学员和组织教学，保证培训质量。

拖拉机驾驶员、农机修理工、农民农机技术员和

农机管理干部等技术性、业务性较强岗位人员的培训，必须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使用全国统编农机成人教育教材。

第二十二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教学管理制度。

教案、档案、学员簿、成绩册、结业证等由农业部农机管理部门统一制发。

第二十三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在不改变学校的性质、方向和隶属关系的前提下，可单独办或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各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班。

第二十四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应当广开培训门路，开展多种技术、业务的培训和服务。有条件的，应当积极兴办服务于教学的校办企业和服务实体。

第五章 师资队伍

第二十五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教师应当热爱农机成人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师实行聘任制。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教师应当具备高、中等院校农机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学历或同等专业知识水平。教练（实习）指导教师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可以聘任实践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师资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师资的培训、进修和考核、奖励制度。

第二十九条 地（市）、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的教师须接受岗位培训和考核。对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教师职务聘任和晋级的主要依据。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教师，应有计划地组织进修培训，经进修培训仍不合格者，不得从事教学工作，也不应再享受教师待遇。

地（市）、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教师的岗位培训和考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和实施。

第三十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专职教师在职务聘任、晋级、调资、奖励、分配住房和生活福利等

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培训考核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修理等人员和农民农机技术员，由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进行系统培训。

有条件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在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的指导下可以培训农机具操作手。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修理等人员和农民农机技术员，经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结业证书。有关部门凭学校发的结业证书进行考核，核发有关证、照。

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驾驶员的复训，原则上在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进行。复训的时间、内容和办法，由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农机管理、科技人员应当参加业务培训和进修，其所在单位应为他们参加培训、进修提供条件，妥善安排。

第三十五条 农机管理、科技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由各级农机管理部门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或

授权培训学校进行。

农机管理、科技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书(结业证书)分别由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印制。

第三十六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会同组织、人事、科委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农机管理、科技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逐步做到学习、考核和晋级、使用相结合。

第七章 办学经费

第三十七条 地方农机成人教育的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按财政体制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计划,在农机化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

农机成人教育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十八条 中央和地方对农业(农机化)发展投入的各项资金,均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机成人教育事业。

第三十九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实行有偿培训和服务,合理收费。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培训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

地农机管理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有偿培训和服务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集体福利。

严禁向学校摊派、提成和收取管理费用等。

第四十一条 农机成人教育学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自主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勤俭办学。

第四十二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农机成人教育发展基金，基金来源与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资办学。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四条 对发展农机成人教育事业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或各级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调整或者合并、撤销农机成人教育学校的，同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向上级农机管理部门报